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包二：线
路租用与检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222-B

甲方（征集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5-222-B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住所地：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88号

乙方（成交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82号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包二：线路租用与检修）框架协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包二：线路租用与检修）

2. 服务内容：

（1）线路租用与检修服务包含的数据专线带宽下限100M，为满足前端需要不设上限，以保障视频图像回传不卡顿为基本目标。

（2）根据现网和带宽需求，更换或维护传输线路所属的网管系统、ONU设备等软硬件。

（3）对其中的数据专线的路由器进行维护。

3.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1. 付费标准：580元/年/条。

2. 合同总金额：以实际使用结算

合同总金额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税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首次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 年以内，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前端运维项目其他包段同步。

2. 项目实施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3. 服务要求:

运维人员需签订保密协议, 承诺不得泄露视频监控数据及相关信息。

运维人员对工作涉及的业务数据或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 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拍照。

每月对运维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并向公安局提供培训记录, 确保运维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意识。

严格遵守公安局网络安全相关规定, 坚决杜绝“一机两用”违规外联事件的发生, 每发生一起, 扣除运维费用2000元。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 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 组成验收小组, 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 甲乙双方应依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 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在所有权转移之前, 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 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服务对象选择入围供应商服务, 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付首年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乙方须提供预付款保函), 之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自第一月



开始逐月扣回预付款（即前几个月不再支付服务费用或不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乙方需在每次服务费用支付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用金额的发票，甲方核对无误后结合甲方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账号：2559 0540 2673

第七条 服务及承诺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服务范围：负责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卫彩君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13903894351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服务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签字页)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签章)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中段88号

甲方代表(签字)：

樊保国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济源分公司(签章)

地址：济源市沁园街道黄河大道82号

乙方代表(签字)：

刘乙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